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之情形。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钱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晓栋先生、文馨 女士、彭凌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文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冯锦锋、厉洋、葛永彬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